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（以下按“本期”列示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 8,107.16 万元，主要为首台（套）装备保险补偿以及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，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具体项目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款单位	项目名称	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	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	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	发放事由
1	广船国际有限公司	首台（套）装备保险补偿	5,623.00	5,623.00		首台（套）补偿
2	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	深水通用型 FPSO 工程开发	536.50	536.50		科研专项经费
3	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	船用风力助推转子示范应用研究项目	280.00	0	160.00	科研专项经费
4	广船国际有限公司	客滚船高效建造工艺与关键技术研究	200.00	0	100.00	科研专项经费
5	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	船用大功率双燃料发动机研发及产业化	200.00	200.00	0	科研专项经费
6	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	船舶黑碳减排技术研究项目	124.00	0	124.00	科研专项经费
7	广船国际有限公司	船舶环保涂料工艺与应用研究	122.00	0	122.00	科研专项经费
8		其他	1,021.66	558.01	463.64	
		合计	8,107.16	6,917.51	969.64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，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 6,917.51 万元。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